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
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3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公共服务” →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投标人可在主体库中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人员、业绩等信息。

3.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投标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确定中标人.....	25
8. 采购任务取消.....	25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10. 签订合同.....	25
11. 履约保证金.....	26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26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15. 知识产权.....	26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6
17. 监督管理部门.....	27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1. 评标依据.....	28
2. 评标原则.....	28
3. 评标准备工作.....	28
4.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二卷.....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一、项目概况.....	50
二、对项目现状的分析.....	50
三、前期资源调查评价实施计划.....	51
四、研究目标.....	51
五、研究内容.....	51
六、研究方法.....	52
七、技术路径.....	52
八、项目组织机构.....	52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53
十、进度控制.....	53
十一、质量控制.....	54
十二、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4
十三、合理化建议.....	54
十四、研究成果.....	54
十五、履约验收.....	55
十六、保密要求.....	55
十七、服务要求.....	55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60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4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5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6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9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0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7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2
（一）投标函.....	72
（二）开标一览表.....	73
（三）报价明细表.....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76
四、技术标.....	77
五、项目研究机构配置.....	79
（一）拟委任的主要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79
（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0
（三）拟委任主要研究人员简历表.....	81
六、综合标.....	82
（一）服务承诺.....	82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83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86
七、其他资料.....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23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17-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6000000	6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开展我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 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 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 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通过开展前期资源调查评价, 编制出具《河南省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支撑性工程总体研究报告》《河南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研究报告》和《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及相关辅助材料等成果文件。

-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最终研究成果。

5.3 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 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姚佳宾

联系方式：0371-69691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姚佳宾 联系方式：0371-6969142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楼1906A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邮箱：hnyxzb09@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类型：服务。 编码：C20039900 品目名称：其他咨询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最终研究成果。

1.5.3	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1.6.1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

		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4.1	报价方式	<p>(1)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澄清文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风险因素的一切费用（包干价）。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费用，投标人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3)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p> <p>(4) 投标人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p> <p>(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8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备注：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8日9时00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工作。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30%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初步成果提交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并通过验收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措词“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委员会”进行理解，措词“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理解，措词“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p>	
19.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p>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中标服务费</p>	
19.4 其他事项		
	<p>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p>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项目研究机构配置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研究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适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3.2 宣布评标纪律。
-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遵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通知要求原文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3.6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4.2.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 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 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p>（1）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4%	<p>(1)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 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p>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0%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p>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	--	--	--	-----------------------------------------------------------------------------------------------------------------------------------------------------------------------------	--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及认定标准见本章第 4.4.2.1 款“价格扣除”。</p>	10
技术标 (60 分)	对项目现状的分析	<p>1.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现状分析</p> <p>(1) 高标准农田现状理解分析详细透彻的得 2 分；</p> <p>(2) 高标准农田现状理解分析常规通用，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的得 1 分；</p> <p>(3) 高标准农田现状理解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0.5</p>	2

		分。	
		2. 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生产现状分析 (1) 主要粮油作物现状理解分析详细、透彻的得 2 分； (2) 主要粮油作物现状理解分析常规通用，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的得 1 分； (3) 主要粮油作物现状理解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	2
		3. 河南省育种制种现状分析 (1) 育种制种现状理解分析详细、透彻的得 2 分； (2) 育种制种现状理解分析常规通用，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的得 1 分； (3) 育种制种现状理解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	2
		4. 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现状分析 (1) 农业生产结构现状理解分析详细、透彻的得 2 分； (2) 农业生产结构现状理解分析常规通用，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的得 1 分； (3) 农业生产结构现状理解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	2
	前期资源 调查评价 实施计划	(1) 实施计划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 5 分； (2) 实施计划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实施计划不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研究目标 与内容	(1)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层次分明、重点明确，能够契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研究目标基本明确，研究内容层次、重点基本明确，基本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3) 研究目标与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研究方法	(1) 研究方法科学、理论支撑强，清晰明确，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5

		(2) 研究方法常规通用, 有一定的理论支撑, 基本明确, 基本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3) 研究方法不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技术路径	(1) 技术路径合理、连贯, 过程规范, 能够契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技术路径基本合理、连贯、规范, 基本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3) 技术路径不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项目组织机构	1. 研究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 机构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 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2
		2. 拟委任的主要项目组成员 (1)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 专业齐全的得 5 分; (2) 人员配置、数量基本合理, 专业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3) 人员配置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设备	(1) 设备配置合理, 土壤化验功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土壤化验功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设备配置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进度控制	(1) 各阶段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4 分; (2) 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 控制措施基本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2 分; (3) 各阶段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 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得 2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p>(1) 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法逻辑严谨、可行的得 5 分；</p> <p>(2) 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5
	合理化建议	<p>(1) 合理化建议贴合我省农业现状、逻辑严谨，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和推广价值的得 5 分；</p> <p>(2) 合理化建议重点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推广价值的得 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不具备操作性和推广价值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5
	保密措施	<p>(1)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4 分；</p> <p>(2) 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常规通用、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得 2 分；</p> <p>(3) 保密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4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本节评审标准载明的“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内容不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技术标准规范引用出现错误、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均视为“存在缺陷”。</p>			
综合标 (30分)	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能力	<p>(1) 项目组成员具有粮油领域中国工程院院士终身学术荣誉称号的得 3 分/人，最多得 6 分。</p> <p>(2) 项目组成员具有农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教授、研究员）的得 0.5 分/人，最多得 10 分。院士的正高级职称不重复计分。</p> <p>备注：提供个人身份证和学历证，院士证（如有）或职称证（如有）等证明文件。</p>	16
	项目组成	<p>(1) 项目负责人、子任务负责人 2020 年以来个人主持过类似农业领</p>	8

	员业绩	<p>域课题、研究、咨询类项目业绩，每人提供一份业绩 0.5 分，每人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各任务参与人员 2020 年以来个人主持过类似农业领域课题、研究、咨询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 0.5 分，每人最多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业绩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合同、立项结项证明、成果文件、验收报告、获奖证书等之一证明材料，且需有效证明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主持人。</p> <p>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证明文件颁发日期为准。</p>	
	服务承诺	<p>(1)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研究人员的得 1 分。</p> <p>(2)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撰写研究相关的汇报材料、说明材料、规划材料等文件的得 1 分。</p> <p>(3)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关专业国家级专家技术支持，并承诺承担其费用的得 2 分。</p> <p>(4) 承诺合同履行完成后，研究人员继续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且跟踪服务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得 2 分。</p>	6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

签订地点：

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合同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研究目标

聚焦高标准农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种业创新、农业生产结构等重点领域，从全省层面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战略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三、研究内容

开展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谋划一批重大基础支撑性工程项目，提出工程初步选址方案、要素保障、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渠道等，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创造基础条件。具体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 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系统梳理挖掘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的耕地资源，全面摸清已建与待建高标准农田底数，提出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明确建设布局、优化建设时序，确保率先将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耕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二是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玉米大豆作物主产区，开展全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根据作物生产规模、农田灌溉条件、水肥调控的频次和需求，提出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推进水肥一体化，辐射带动实现大范围大幅度均衡增产。**三是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周口农高区等创新平台，以及小麦制种大县，开展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根据全省优质种质资源与制种资源，育种和制种设施技术现状等，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研发攻关育种、制种等关键核心技术，提出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

目清单等，推动建设高水平生物育种创新平台、现代化小麦制种基地等，全面提升我省育种创新能力、良种繁育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四是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结合供需变化、气候变化、农业新质生产力、国际贸易等发展趋势，重点研究河南省粮经饲等农业生产结构布局情况、发展瓶颈与存在问题，评估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发展潜力，研究提出全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工程布局和建设方案，形成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多元食物供给能力测算表和重点项目清单。

四、服务期限

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最终研究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各阶段工作如下：

(1) 项目准备阶段：成立项目研究小组，制定项目研究计划，明确项目组成员分工，收集项目有关资料。

(2) 项目调研阶段：项目组成员形成若干专业调研小组，开展实地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为后续的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及研究报告编写奠定基础。

(3) 项目起草阶段：项目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成果。

(4) 项目完善阶段：项目组成员对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扩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5) 验收交付阶段：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经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成果形式

1. 研究成果：**一是《河南省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支撑性工程总体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是指导我省有效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的基础性研究报告。**二是《河南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调查 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的基本农田分布、耕地质量、灌溉条件、地形地貌、已建和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等资源，评估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需求，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布局、建设方案和项目清单等；**三是《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调查玉米大豆主产区土壤肥力、种植结构、水肥灌溉技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机械化水平等调查，评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潜力，研究提出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四是《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研究报告》和《河南省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研究报告》**，普查优质种质资源与制种资源现状，调查育种科研机构、技术水平、育种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制种企业机械化装备、自动化加工体系等建设情况，分析我省育种创新技术基础与制种产业需求，研

究提出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
五是《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发展潜力，研究提出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

2. 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3.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4. 知识产权：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甲方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人员薪酬、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成果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八、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研究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称职的研究人员有权要求更换，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研究成果，提出修改、优化意见；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合理范围内微调服务内容。

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谋划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政策文件、数据信息及工作便利；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度报告进行审核反馈。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需组建专属项目研究团队，委派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全程参与项目谋划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及研究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

2. 乙方研究人员需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深耕项目研究各环节，不得敷衍塞责、缺位履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例会、研讨、调研、评审等相关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需提前向甲方项目对接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获批后方可缺席。

3. 乙方开展谋划研究需遵循国家、省、市关于粮食安全、粮食产能提升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研究成果，提交的报告、方案、数据等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逻辑严谨，符合甲方项目需求；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需在约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满足项目要求。

十一、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人员、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1. 履约过程中，乙方需配合采购人撰写研究相关的汇报材料、说明材料等文件。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增加必要的专家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相应专家，供甲方选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履约完成后，为确保研究成果具备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有效指导我省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发展，研究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跟踪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

十三、履约验收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表述规范；研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来源可靠；成果文本规范，按要求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审查；成果交付物齐全，成

果原创，无知识产权争议。

十四、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签订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保密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正在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课题研究范围包括：

- （一）国家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外交、国防、经济命脉、重大政策未公开内容。
- （二）工作秘密：未公开的工作部署、规划、方案、会议纪要，内部数据、内部报告、内部考核、内部通报，未正式发布的政策草案、改革方案、工作计划。
- （三）涉密数据：原始调研数据、监测数据、统计敏感数据，未发表的研究成果、结论、模型、算法、核心参数、记录、中间过程数据。
- （四）涉密资料：申报内部版文件、经费预算明细、专家评审意见、《河南省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支撑性工程总体研究报告》《河南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研究报告》和《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及相关辅助材料等成果文件。
- （五）其他事项：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受托人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代表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受托人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委托人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受托人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粮食总产量连续 9 年稳定在 1300 亿斤以上，生产了全国近 1/10 的粮食和 1/4 的小麦，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河南仍面临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面临压力。

“十五五”时期是农业“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国家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作为主攻方向，更大力度支持农业领域“两重”项目建设，202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实施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亟需我们主动求变、聚力创新，加强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项目谋划研究，聚焦高标准农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种业创新、农业生产结构优化等重点领域，从全省层面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战略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二、对项目现状的分析

1.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现状分析

一是明确河南省当前高标准农田现状，详细梳理河南省当前耕地现状、已建和待建高标准农田底数和存在问题等情况。二是针对现存问题逐一细化阐述，包括但不局限存在机井损坏、排涝工程覆盖不足、基础设施管护薄弱等。

2. 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生产现状分析

一是明确河南省当前主要粮油作物（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等）现状，详细梳理类型结构、种植面积、单产水平、品种结构、技术应用现状等情况。二是针对现存问题逐一细化阐述，包括但不局限于种植结构、种植效益、品种更新、关键技术、资源约束等。

3. 河南省育种制种现状分析

一是明确河南省当前主要粮油作物育种创新能力现状，详细梳理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平台建设、品种选育与推广等现状及存在问题。二是明确河南省当前主要粮油作物制种现状，详细梳理产业规模、种业企业现状、品种结构、原始种源、制种规模、种子加工能力等现状及存在问题。

4. 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现状分析

一是明确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现状，详细梳理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情况。二是针对现存问题逐一细化阐述，包括但不局限于特色优势发挥不充分、绿色生产水平不高等。

三、前期资源调查评价实施计划

通过前期资源调查评价，系统开展耕地资源调查、单产能力调查、种业现状调查等，全面摸清已建与待建高标准农田底数，评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潜力，开展种业提升调查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查，为后续研究成果提供真实准确、来源可靠的数据支撑。

投标人需根据成果要求开展前期资源调查，明确调查的范围与对象、时间节点、调查内容和实施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1) 调查范围与方法：覆盖 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分为耕地资源调查、单产能力调查、种业现状调查三个模块。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文献研究、现场调查、灾害分析、产能核算等方法。

(2) 数据质量控制：明确数据来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 成果要求：形成调查评价报告及结构化数据集，数据集须可查询、可分析，支持后续研究使用。

备注：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体地点：中标后另行提供。

四、研究目标

聚焦高标准农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种业创新、农业生产结构等重点领域，从全省层面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战略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五、研究内容

开展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谋划一批重大基础支撑性工程项目，提出工程初步选址方案、要素保障、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渠道等，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创造基础条件。具体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 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系统梳理挖掘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的耕地资源，全面摸清已建与待建高标准农田底数，提出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明确建设布局、优化建设时序，确保率先将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耕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二是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玉米大豆作物主产区，开展全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根据作物生产规模、农田灌溉条件、水肥调控的频次和需求，提出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推进水肥一体化，辐射带动实现大范围大幅度均衡增产。**三是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周口农高区等创新平台，以及小麦制种大县，开展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根据全省优质种质资源与制种资源，育种和制种设施技术现状等，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研发攻关育种、制种等关键

核心技术，提出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推动建设高水平生物育种创新平台、现代化小麦制种基地等，全面提升我省育种创新能力、良种繁育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四是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结合供需变化、气候变化、农业新质生产力、国际贸易等发展趋势，重点研究河南省粮经饲等农业生产结构布局情况、发展瓶颈与存在问题，评估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发展潜力，研究提出全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工程布局和建设方案，形成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多元食物供给能力测算表和重点项目清单。

六、研究方法

针对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可通过但不局限于：文献研究、理论分析、实地调研、专家研讨、定量定性分析等方法开展谋划研究，并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阐述说明。

七、技术路径

投标人可参照“现状调研与数据收集→问题研判→解决方案构建→论证优化→结论提出”的总体思路展开。需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技术环节与先后顺序，确保从基础调查、数据采集、问题研判到可行性论证、成果总结形成完整技术链条，阐述说明应突出技术路线的合理性与连贯性，保证研究过程规范、结论可靠。

八、项目组织机构

1. 研究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为扎实推进粮食产能提升工程项目谋划研究，避免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统筹不畅、职责不清、推进不力等问题，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研究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包括组织领导架构、职责分工、工作运行机制等），全程贯穿项目前期资源调查评价阶段、项目起草阶段、项目完善阶段、验收交付阶段。要求有明确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研究制度和岗位职责阐述，且内容完整、且条理清晰。

研究人员需全程参与粮食产能提升工程项目谋划研究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研究人员需遵守采购人要求及项目组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参加项目各项例会等相关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研究人员。

2. 拟委任的主要项目组成员

拟委任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专业与数量见下表，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出优于此需求的人员配置。

序号	拟任职务	专业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具备农业经济、	1

2	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子任务负责人	作物遗传育种、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土地资源管理、土壤学、植物保护、信息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农业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副教授、副研究员)不少于5人。	1
3	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子任务负责人		1
4	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子任务负责人		1
5	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子任务负责人		1
6	各任务参与人员		自行配置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应涵盖本项目前期资源调查评价相关的测试用专用设备,按用途可具体分为数字地图绘制类、土壤化验类(化验功能必须与土壤相关,包括但不限于pH值、有机质、速效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基础指标)、数据计算与存储类,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并提供设备图片、设备参数及功能用途的详细图文说明。

十、进度控制

项目由采购人统筹推进,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最终研究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各阶段工作如下:

- (1) 项目准备阶段: 成立项目研究小组, 制定项目研究计划, 明确项目组成员分工, 收集项目有关资料。
- (2) 项目调研阶段: 项目组成员形成若干专业调研小组, 开展实地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 为后续的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及研究报告编写奠定基础。
- (3) 项目起草阶段: 项目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 在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成果。
- (4) 项目完善阶段: 项目组成员对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 进一步扩展内容, 完善课题研究成果,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 (5) 验收交付阶段: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视为中标单位已经交付工作成果; 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十一、质量控制

投标人要结合研究内容和质量要求组织编制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各阶段研究内容需达到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把控范围应涵盖前期资源调查评价、研究目标与内容。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十二、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需系统梳理并明确各阶段可能出现的重点与难点问题,结合研究目标、内容及实际条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主客观原因。重点主要集中在核心研究框架搭建、关键数据获取与分析、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与实用性验证等方面;难点则多体现在研究对象的复杂性、相关变量的干扰控制、现有资料不足或研究方法适配性不足等问题上。针对每一项重点与难点,将逐一制定具体、可落地的应对方案,通过优化研究设计、完善调研方法、加强文献梳理与专家咨询、合理调整研究进度等措施,有效化解研究障碍,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研究目标。

十三、合理化建议

紧扣我省粮食产能提升核心目标,聚焦高标准农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种业创新、农业生产结构优化等核心环节,针对实际问题和现实条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

十四、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一是《河南省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支撑性工程总体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是指导我省有效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的基础性研究报告。二是《河南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调查66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的基本农田分布、耕地质量、灌溉条件、地形地貌、已建和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等资源,评估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需求,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布局、建设方案和项目清单等;三是《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调查玉米大豆主产区土壤肥力、种植结构、水肥灌溉技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机械化水平等调查,评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潜力,研究提出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四是《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研究报告》和《河南省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研究报告》,普查优质种质资源与制种资源现状,调查育种科研机构、技术水平、育种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制种企业机械化装备、自动化加工体系等建设情况,分析我省育种创新技术基础与制种产业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五是《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发展潜力,研究提出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

2. 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3.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4. 知识产权：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采购人研究同意。投标人提供的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十五、履约验收

投标人提交研究成果资料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表述规范；研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来源可靠；成果文本规范，按要求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审查；成果交付物齐全，成果原创，无知识产权争议。

十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对人员、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研究人员。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撰写研究相关的汇报材料、说明材料等文件。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出增加必要的专家技术支持，中标人应提供相关专业国家级专家技术支持，供采购人选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履约完成后，为确保研究成果具备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有效指导我省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发展，研究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跟踪服务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项目研究机构配置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交付最终研究成果，按合同约定完成研究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交付最终研究成果。		
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下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依据	价格(元)
1	人力成本	针对本采购项目, 拟配置___人, 月人工综合成本___元。	
2	税金	税率___%。	
3	差旅费		
4	办公费用		
5	经营费用		
6	履约验收		
7	企业利润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备注: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现状的分析；
- (2) 前期资源调查评价实施计划；
- (3) 研究目标与内容；
- (4) 研究方法；
- (5) 技术路径；
- (6) 项目组织机构；

备注：拟委任的主要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可在“项目研究机构配置”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 进度控制；
- (8) 质量控制；
- (10) 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1) 合理化建议；
- (12) 保密措施；
- (13) 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一	数字地图绘制类			
1				
2				
二	土壤化验类			
1				
2				
三	数据计算与存储类			
1				
2				

备注：后附设备图片、设备参数及功能用途的详细图文说明。

(二)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指项目负责人、各子任务负责人。一人一表，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和学历证，院士证（如有）或职称证（如有）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主持过类似农业领域课题、研究、咨询类项目业绩须附项目合同、立项结项证明、成果文件、验收报告、获奖证书等之一证明材料，且需有效证明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主持人。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委任主要研究人员简历表

主要研究人员指各子任务研究人员等岗位人员。一人一表，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和学历证，院士证（如有）或职称证（如有）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主持过类似农业领域课题、研究、咨询类项目业绩须附项目合同、立项结项证明、成果文件、验收报告、获奖证书等之一证明材料，且需有效证明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主持人。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综合标

(一) 服务承诺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不必签章, 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